

池州学院文件

院字〔2014〕63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用电管理规定（试行）》 《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用电管理规定（试行）》、《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用电管理规定（试行）》
2. 《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附件1:

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用电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用电的管理，预防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规范学生公寓电管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特制订如下规定。

第一条 住宿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意识，自觉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严禁私接电源，严禁使用各类违禁电器，防止因用电不当引起触电或火灾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学生公寓用电实行限电管理。学校为每个学生每月提供5度免费用电（按10个月计，不含寒暑假），当月有结余，结转下月可继续使用，超过部分由学生自费购电，电费按城市居民用电价格执行。用电实行自愿消费和协商使用原则，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电费分摊争议等问题由寝室长召集本寝室人员协商解决。

第三条 严禁在寝室内、走廊和卫生间等学生公寓内私自拉接电源。发现电器设施损坏，应及时到学生公寓楼值班室报修。电器设施不得擅自修理，否则后果自负。

第四条 学生公寓内除正常照明、空调、手机充电及电脑用电以外，其他违章电器设备一律不得使用。

第五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存放和使用电热棒、电炉和电饭锅、电炒锅、电磁炉、电热杯、电水壶、电热毯等违章电器设备。

第六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电器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

第七条 严禁擅自拆除、迁移、自增学生公寓内的供电线路及设

施，破坏楼内的供电线槽（盒）和供电电缆。

第八条 切实做到人离关灯、关电源，各种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不得长时间通电，寝室成员要相互监督，坚决杜绝“长明灯”现象。

第九条 违反第四、五条规定，违章用电设备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予以收缴销毁。

违反第四、五、六条规定，对初犯者给予通报批评；对屡犯者，依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违反第七条规定者，承担修复费用，依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事故者，赔偿损失，并视情节依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而无人承认使用或拥有上述违章电器的，取消该学年寝室集体的评先资格。

第十二条 除空调专线外，寝室其他电器额定最大功率（恶性负载）为 300 瓦，超过时将自动断电。断电后，该寝室的学生要提交书面恢复供电申请，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生认识态度决定是否及时恢复供电，并将学生违规情况汇总反馈给相关系部。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规定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附件 2:

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精神，为加强对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贯彻节约能源和勤俭办学原则，建设节约型校园，特制订本规定。

一、空调使用条件

1. 学校提倡将空调设置为：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

2. 学生公寓所有空调在用电高峰期，须服从学校的统一调配。在供电量不能完全满足学校工作需要时，将调整学生寝室的空调用电，以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空调使用方法

1. 开启与关闭空调需使用遥控器。不准打开室内机手动开机，否则，易造成触电事故的发生。

2. 开机前要检查遥控器模式设置是否正确，调整正确后方可开机。重新开机要间隔 3-5 分钟。

三、空调使用要求

1. 树立节能意识，倡导低碳经济和文明生活，做到“人离机停”，杜绝寝室内无人时开启空调。

2. 寝室成员应爱护空调设施，严禁在空调设施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等破坏行为，不得擅自增设、改装、拆卸空调设施。

3. 严禁在空调器设施上面摆放或悬挂物品，不得用水冲洗空调，

不得在室内、外机出进风口用物品遮挡。

4. 空调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和异常情况（如：异常噪声、气味、烟雾、温度升高、漏电等现象），须立即切断寝室门口的电源开关，并及时向学生公寓值班室报修，由学校安排维修。

四、空调使用管理

1. 空调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由学校统一管理并负责安装、调整、维修，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拆卸或打开室内、外机。寝室调整或毕业生离校时，空调设施由管理人员检查验收，确认设施完好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2. 寝室长为寝室空调管理第一责任人，寝室成员共同参与管理。寝室成员要共同做好空调设施维护和管理、空调遥控器保管使用。

3. 空调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人为损坏（含遥控器丢失或违规操作），由损坏者负责赔偿，不能确认损坏者的由该寝室全体学生共同赔偿。凡故意破坏空调设施、不按照空调使用方法和要求使用（经空调厂家维修点认定），除按市场价格赔偿外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4. 空调电路为专用电路，严禁私自改接电路或在插座上使用其它电器，特别严禁使用其他大功率电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